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拟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芜湖顺荣三七互
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
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
债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1153 号



此为二维码防伪标志，内含
本报告估值主要信息，建议
报告使用方查证核实

国众联资产评估
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国·深圳



目 录

声明	1
（摘要）	3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6
二、评估目的	1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9
五、评估基准日	20
六、评估依据	20
七、评估方法	2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4
九、评估假设	25
十、评估结论	2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7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
十三、评估报告日	28
评估报告附件	29

声 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三、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六、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七、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资产评估师本人及其业务助理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做了必要的现场调查、勘察与核实。

八、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不对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同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评估对象涉及的财务会计数据、生产经营资料等与评估相关的全部资料由委

托方及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中存在虚假或隐瞒事实真相等行为，本评估结果无效，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由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负责，本公司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十一、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有关事项，在委托评估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二、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十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债权转股 所涉及的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的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 部分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2-1153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本摘要单独使用可能会导致对评估结论的误解或误用。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债权转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为同一家公司。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二、评估目的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债权转股,本次评估系为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转为对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的市场价值。

具体评估范围为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涉及债权转股权的 5,000.00 万元往来款。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显示：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本协议约定提供给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合同签订日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应付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项共 3 亿。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为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收到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1 亿元借款其中的 5,000 万元。

被评估单位承诺具体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对象和范围一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系由委托方确定，确定的理由是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比较接近，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五、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按照我公司与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我公司评估人员已实施了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对本次评估范围所涉及的其他应付款科目进行察看与核对，并取得了相关的记账凭证及重大合同，进行了对其他应付款的形成进行了核实与分析，以及我们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

六、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七、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八、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价值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伍仟万元整。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按照有关资产评估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起计算。超过一年使用，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本页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债权转股权 所涉及的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的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 部分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1153 号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价值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为同一家公司。

（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3030 号福田体育公园文化产业总部大厦第 12 层

法定代表人：孙莉莉

注册资本：人民币 5,868.8524 万元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2 年 09 月 18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053989940Q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影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会务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礼仪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影视项目的投资；文化产业项目的投资；文学剧本、音乐、歌曲、曲艺、

美术、书法、篆刻的作品创作；从事影视文化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维护；多媒体设计；动漫设计；图文设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的制作、复制、发行。

（二）企业简介及历史沿革：

2012年9月18日，深圳市中汇智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汇影视前身）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孙莉莉，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文化咨询；文化交流活动的策划；旅行信息咨询；大型影视文化活动的策划，电影、电视剧投资，文化产业投资。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孙莉莉	货币	102	51
2	周水江	货币	98	49
合计			200	100

2012年9月12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华侨城支行出具《银行询证函回函》，核证资本到位。2012年9月18日，《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对比结果信息单》'对中汇智富验资账号（44201518300052520006）进行查证，证明注册资本到位，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3年1月25日中汇智富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变更为1000万，同意孙莉莉增资800万，其中第一期增资300万，于2013年1月28日出资到位，第二期500万元于2013年7月28日前出资到位。中汇智富就上述事宜于2013年1月30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13年1月31日，深圳市监局向中汇智富核发了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汇智富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孙莉莉	货币	902	90.2
2	周水江	货币	98	9.8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深永鹏验字[2013]007号），截至2013年1月28日，中汇智富收到股东孙莉莉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整，全部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整，实收资本为500万元整。

2013年3月4日，中汇有限（2013年2月，中汇智富更名为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孙莉莉认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公司实行分期出资，所增加的注册资本800万元分两期出资到位。第一期由原股东孙莉莉增加出资300万元，已于2013年1月28日出资到位。第二期由原股东孙莉莉增加出资500万元，于2013年7月28日前出资到位……”，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实行认缴制。股东不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中汇有限就上述事宜于2013年3月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13年3月6日，中汇有限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汇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万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孙莉莉	货币	3902	97.50
2	周水江	货币	98	2.45
合计			4000	100.00

2013年6月28日中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议变更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同意新股东袁明认缴出资1,000万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孙莉莉	货币	3902	78.04
2	周水江	货币	98	1.96
3	袁明	货币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014年1月11日,深圳瑞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瑞信验字[2014]002号),对中汇有限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14年1月6日止,中汇有限收到股东袁明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即实收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次变更后,中汇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30%。

2014年2月27日,深圳博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博众验字[2014]13号),对中汇有限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14年2月26日止,中汇有限收到股东孙莉莉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即实收注册资本3,500万元。本次变更后,中汇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4年12月12日,中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水江将其持有中汇有限1.96%的股权转让给孙莉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4年12月17日,周水江与孙莉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周水江将其持有的98万元出资额以98万元转让予孙莉莉。2014年12月26日,中汇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孙莉莉	货币	4000	80.00
2	袁明	货币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014年12月22日,中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孙莉莉将其持有中汇有限8.00%的股权转让给陈有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4年12月25日,孙莉莉与陈有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孙莉莉将其持有的400万元出资额以400万元转让予陈有方。2015年1月20日,中汇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莉莉	货币	3600	72.00
2	袁明	货币	1000	20.00
3	陈有方	货币	400	8.00
合计			5000	100.00

2015年1月14日，中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孙莉莉将其持有中汇有限22.00%的股权转让给侯小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5年1月16日，孙莉莉与侯小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孙莉莉向侯小强转让其持有的1,100万元出资额。2015年2月10日，中汇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莉莉	货币	2500	50.00
2	袁明	货币	1000	20.00
3	陈有方	货币	400	8.00
4	侯小强	货币	1100	22.00
合计			5000	100.00

2015年2月12日，中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袁明将其持有中汇有限20.00%的股权转让给孙莉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5年2月27日，袁明与孙莉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袁明将其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额以1,000万元转让予孙莉莉。2015年3月6日，中汇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莉莉	货币	3500	70.00
2	陈有方	货币	400	8.00
3	侯小强	货币	1100	22.00
合计			5000	100.00

2015年3月16日，中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孙莉莉将其持有的1,050万元、650万元、350万元的出资额分别以1,050万元、650万元、350万元转让予董俊、王智和杨旭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5年3月26日，孙莉莉与董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孙莉莉将其持有的1,050万元出资额以1,050万元转让予董俊。同日，孙莉莉与杨旭村、王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孙莉莉将其持有的350万元出资额以350万元转让予杨旭村，并将其持有的650万元出资额以650万元转让予王智。2015年3月26日，中汇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莉莉	货币	1450	29.00
2	陈有方	货币	400	8.00
3	侯小强	货币	1100	22.00
4	董俊	货币	1050	21.00
5	王智	货币	650	13.00
6	杨旭村	货币	350	7.00
合计			5000	100.00

王智受让中汇有限650万元出资额后，因个人身体原因决定于不久后从中汇有限离职。因此，2015年5月王智将其持有的650万元出资额以650万元转让予詹立雄，王智应向孙莉莉支付的650万元最终由詹立雄直接向孙莉莉支付。

2015年3月26日，中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孙莉莉、陈有方、侯小强、董俊将其各自持有的108.75万元、30万元、82.5万元、78.75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戎卫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孙莉莉、陈有方、侯小强、董俊与戎卫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孙莉莉、陈有方、侯小强、董俊将其各自持有的108.75万元、30万元、82.5万元、78.75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戎卫华。2015年4月1日，中汇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莉莉	货币	1341.25	26.82
2	陈有方	货币	370	7.40
3	侯小强	货币	1017.5	20.35
4	董俊	货币	971.25	19.43
5	王智	货币	650	13.00
6	杨旭村	货币	350	7.00
7	戎卫华	货币	300	6.00
合计			5000	100.00

孙莉莉在向陈有方、侯小强、董俊出让股权时约定，陈有方、侯小强、董俊同意各自将 30 万元、82.50 万元、78.75 万元出资额向中汇智资本出让以用于向中汇有限创始团队其他成员和未来引入的专业人士/机构授予股权。然而，设立中汇智资本须办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手续，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为了令股权清晰，中汇有限股东孙莉莉、陈有方、侯小强、董俊将原计划直接转让予中汇智资本的合共 300 万元出资额先行转让予中汇有限员工戎卫华，以界定该部分股权的用途性质，待中汇智资本设立完成后，戎卫华再将该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中汇智资本。因此，此次转让戎卫华未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15 年 5 月 15 日，中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智将其持有的 650 万元出资额以 650 万元转让予詹立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5 年 5 月 26 日，王智与詹立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智将其持有的 650 万元出资额以 650 万元转让予詹立雄。2015 年 5 月 27 日，中汇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莉莉	货币	1341.25	26.82
2	陈有方	货币	370.00	7.40
3	侯小强	货币	1017.50	20.35
4	董俊	货币	971.25	19.43
5	詹立雄	货币	650.00	13.00
6	杨旭村	货币	350.00	7.00
7	戎卫华	货币	300.00	6.00
合计			5000	100.00

王智于2015年3月从孙莉莉处受让650万元出资额时，未向孙莉莉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650万元，王智将该650万元出资额向詹立雄出让时，詹立雄直接向孙莉莉支付650万元股权转让款。

2015年5月27日，中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戎卫华将其持有的300万元出资额以300万元转让予中汇智资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5年6月10日，戎卫华与中汇智资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戎卫华将其持有的300万元出资额以300万元转让予中汇智资本。2015年6月12日，中汇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莉莉	货币	1341.25	26.825
2	陈有方	货币	370.00	7.400
3	侯小强	货币	1017.50	20.350
4	董俊	货币	971.25	19.425
5	詹立雄	货币	650.00	13.000
6	杨旭村	货币	350.00	7.000
7	中汇智资本	货币	300.00	6.000
合计			5000	100.00

戎卫华向中汇智资本出让300万元出资额是基于此前孙莉莉、陈有方、侯小强和董俊之间达成的约定，即留置一部分股权供中汇智资本持有，以用于向中汇有限创始团队其他成员和未来引入的专业人士授予股权，详见以上“12、2015年6月第八次股权转让”。因此，戎卫华将中汇智资本支付的300万元股权转让款返还给孙莉莉、陈有方、侯小强和董俊。

2015年6月10日，中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汇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377.0491万元，并增加六位股东，分别为永成投资、万盛投资、泰仁投资、华夏鼎锋1号、一体正润、西证创新。2015年6月12日，永成投资及万盛投资、华夏资本（代表华夏鼎锋1号）、一体正润、西证创新、泰仁投资分别与孙莉莉、侯小强、董俊、詹立雄、陈有方、杨旭村、中汇智资本签署了关于上述增资的五份《关于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2015年6月29日，中汇有限

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莉莉	1,341.25	24.94%
2	侯小强	1,017.50	18.92%
3	董俊	971.25	18.06%
4	詹立雄	650.00	12.09%
5	陈有方	370.00	6.88%
6	杨旭村	350.00	6.51%
7	中汇智资本	300.00	5.58%
8	华夏鼎锋1号	81.97	1.52%
9	西证创新	81.97	1.52%
10	泰仁投资	81.97	1.52%
11	永成投资	73.77	1.37%
12	一体正润	40.98	0.76%
13	万盛投资	16.39	0.30%
合计		5377.05	100.00%

2015年8月25日，深圳瑞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瑞信验字[2015]004号），对中汇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予以审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汇有限收到股东永成投资及万盛投资、华夏资本、一体正润、西证创新、泰仁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77.0491万元。

2015年9月1日，中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中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2日，中汇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设立中汇影视；同日，中汇影视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774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汇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101,901,067.63元，其中53,770,491.00元折为股本53,770,491.00股，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447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汇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10,190.11万元，评估值为10,190.99万元。2015

年9月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812号),验证中汇影视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为101,901,067.63元中的53,770,491.00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53,770,491.00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3,770,491.00元。经审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的48,130,576.63元转入资本公积。2015年9月21日,中汇影视在深圳市市监局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

2016年1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52号),同意中汇影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6年3月14日,中汇影视出具《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中汇影视股票于2016年3月14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6年1月31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041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汇影视拟债权转股所涉及的松禾投资持有的债权价值为6,000万元。

2016年2月22日,中汇影视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2月24日,中汇影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时间为2016年2月27日至2016年2月29日。

2016年3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166号),截至2016年2月29日,中汇影视已收到松禾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918,033.00元,以债权出资;截至2016年2月29日,中汇影视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8,688,524元,实收资本为58,688,524元。

2016年4月21日,中汇影视发表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为4,918,03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20元,总认购金额为6,0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松禾投资,认购股份数量为4,918,033股,认购金额为6,000

万元。2016年5月6日，中汇影视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定向发行后，中汇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占比（%）
1	孙莉莉	1,341.25	22.85%
2	侯小强	1,017.50	17.34%
3	董俊	971.25	16.55%
4	詹立雄	650.00	11.08%
5	松禾投资	491.80	8.38%
6	陈有方	370.00	6.30%
7	杨旭村	350.00	5.96%
8	中汇智资本	300.00	5.11%
9	华夏鼎锋1号	81.97	1.40%
10	西证创新	81.97	1.40%
11	泰仁投资	81.97	1.40%
12	永成投资	73.77	1.26%
13	一体正润	40.98	0.70%
14	万盛投资	16.39	0.30%
合计		5,868.85	100.00%

2016年5月23日，孙莉莉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中汇影视流通股4,189,000股，占中汇影视总股本的7.14%。该4,189,000股由松禾投资出让。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汇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占比（%）
1	孙莉莉	1,760.15	29.99%
2	侯小强	1,017.50	17.34%
3	董俊	971.25	16.55%
4	詹立雄	650.00	11.08%
5	陈有方	370.00	6.30%
6	杨旭村	350.00	5.96%
7	中汇智资本	300.00	5.11%
8	华夏鼎锋1号	81.97	1.40%

9	西证创新	81.97	1.40%
10	泰仁投资	81.97	1.40%
11	永成投资	73.77	1.26%
12	松禾投资	72.90	1.24%
13	一体正润	40.98	0.70%
14	万盛投资	16.39	0.28%
合计		5,868.85	100.00%

2017年1月，公司股东海内泰仁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公司81.97万股股份转让给博鼎华象。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汇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占比（%）
1	孙莉莉	1,760.15	29.99%
2	侯小强	1,017.50	17.34%
3	董俊	971.25	16.55%
4	詹立雄	650.00	11.08%
5	陈有方	370.00	6.30%
6	杨旭村	350.00	5.96%
7	中汇智资本	300.00	5.11%
8	华夏鼎锋1号	81.97	1.40%
9	西证创新	81.97	1.40%
10	博鼎华象	81.97	1.40%
11	永成投资	73.77	1.26%
12	松禾投资	72.90	1.24%
13	一体正润	40.98	0.70%
14	万盛投资	16.39	0.28%
合计		5,868.85	100.00%

3.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占比（%）
1	孙莉莉	1,760.1500	29.991383%
2	侯小强	1,017.5000	17.337291%
3	董俊	971.2500	16.549232%
4	詹立雄	650.0000	11.075419%
5	陈有方	370.0000	6.304469%
6	杨旭村	350.0000	5.963687%
7	深圳市中汇智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5.111732%
8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1.9672	1.396648%
9	深圳市博鼎华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9672	1.396648%
10	华夏资本-平安银行-华夏资本-鼎锋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1.9672	1.396648%
11	扬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7705	1.256983%
12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9033	1.242207%
13	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9836	0.698324%
14	上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934	0.279329%
合计		5,868.8524	100.000000%

（三）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介绍，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包括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对评估报告所对应经济行为负有审批、核准、备案等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引用评估报告的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承销机构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确定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本次评估系为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转为对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提

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的市场价值。

具体评估范围为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涉及债权转股权的 5,000.00 万元往来款。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显示：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按本协议约定提供给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合同签订日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应付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项共 3 亿。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为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收到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 1 亿元借款其中的 5,000 万元。

被评估单位承诺具体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对象和范围一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 价值类型及其选取：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评估人员与委托方充分沟通后，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取适宜的价值类型，并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达成了一致意见，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2. 市场价值的定义：本评估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3. 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从评估目的看：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价值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是

一个正常的市场经济行为，按市场价值交易一般较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从市场条件看：随着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股权交易将日趋频繁，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已为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所接受；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看：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与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相关；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看：一般评估目的情况下，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遵循的评估原则，基于一定的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方法和价值类型，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10 月 31 日。该评估基准日与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二）确定评估基准日所考虑的主要因素

委托方在与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基准日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 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人员实际实施现场调查的日期接近，使评估人员能更好的把握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和整体获利能力于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以利于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2. 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使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值对拟进行交易的双方更具有价值参考意义，以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3. 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为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的会计报告日，使评估人员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整体获利能力的整体情况，以利于评估人员进行系统的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等评估工作的开展。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规依据、具体行为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包括：

（一）主要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5. 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二）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0.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准则依据。

（三）经济行为文件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四）产权证明文件、重大合同协议

1. 营业执照；
2.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
3.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采用的取价标准

1. 投资协议、回购协议；
2.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参考资料及其他

1. 评估基准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2. Wind 咨询数据；
3. 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等。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1. 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成本法是在分别合理估算评估对象所包含的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估算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预测）被评估单位或其他资产组合体在未来特定时间内的所涉及的该部分股东权益市场价值评估报告预期收益，选择合适的折现率，将其预期收益还原为当前的资本额或投资额的方法。

3.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市场法亦称市场价格比较法。是指通过寻找最近成交的足够数量的可比交易案例、比较评估对象与该等可比交易案例的异同、将该等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得到“比准价格”，进而估算评估对象市场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1. 对于市场法的应用分析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由于市场近期无行业和资本结构类似、规模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交易案例、或交易案例无法量化的价格差异因素较多，故本次评估不采纳市场比较法。

2. 对于收益法的应用分析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方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涉及的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提供价值参考，要对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涉及的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价值予以客观、真实的反映，由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不产生连续的现金流，因此不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 对于成本法的应用分析

对于有形资产而言，成本法以账面值为基础，只要账面值记录准确，使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相对容易准确，由于成本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的价值。

评估基准日的各单项负债的市场价值能够取得，因此本项目适合采用成本法。

评估人员通过以上分析后，最终确定采用成本法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方法。

（三）对于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的介绍

1. 负债的评估方法

（1）根据企业提供的负债评估申报资料，首先对财务台账和评估明细表进行互相

核对使之相符。

(2) 由企业财务部门的有关人员介绍各项负债的形成原因、记账原则等情况。

(3) 对负债原始凭据进行核查，确保债务情况属实。

(4) 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文件、凭证，无虚增虚减现象，在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按照我公司与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我公司评估人员已实施了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对资产的实地察看与核对，并取得了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我们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接受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后，我公司即确定了有关的资产评估人员并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就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委托评估主要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计划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

2. 根据委估资产的具体特点，制定评估综合计划和程序计划，确定重要的评估对象、评估程序及主要评估方法。

(二) 资产清查阶段

1. 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填报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特点，有针对性地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和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到现场逐项进行清查和核实，以确定其客观存在；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以关注其法律权属的合法性。

3. 账面价值构成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查阅企业有关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及决算资料，了解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价值构成情况。

4. 评估资料的收集

向被评估单位提交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清单，指导企业进行资料收集和准备。

(三) 评定估算阶段

1. 各专业组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合下，分别到现场对各项资产进行核实，查阅相关经济文件资料；

2. 各专业组评估人员分别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和全面分析；

3.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得出初步结果，确认无重评、漏评事项，分析意见，修改完善。

(四) 评估汇总、提交报告阶段

将各专业组对各个评估对象的评估结果汇总，组织有关人员评估方法进行合理分析，最终确定本次评估结论。

按照我公司资产评估规范化要求，组织各专业组成员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技术说明。评估结果、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技术说明按我公司规定程序在项目负责人审核的基础上进行三级复核，即项目负责人将审核后的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技术说明和评估明细表提交项目部门负责人进行初步审核，根据初步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后再提交质量监管部审核，再根据质量监管部反馈的意见进行进一步的修订，修订后提交总经理签发。最后出具正式报告并提交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一) 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 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3. 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

前提假设。

(二) 一般假设:

1. 国家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2. 社会经济环境及经济发展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 在预期无其他重大变化;
3. 国家现行银行信贷利率、外汇汇率的变动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4. 国家目前的税收制度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 无其他重大变化;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6. 被评估单位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7. 公司的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特别假设

1. 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 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 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 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 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2.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 本公司只是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3.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4. 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作出的。

5. 假设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6. 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本评估结果仅在满足上述评估假设条件的情况下成立, 若本次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 评估结果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价值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伍仟万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引起注意：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公司对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会计凭证等资料进行了独立审查，但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本报告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四）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

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评估基准日后若负债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本报告书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次评估目的和送交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审查使用，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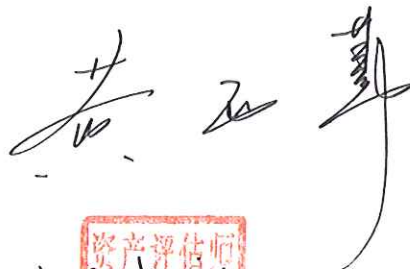
(六) 本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专业意见形成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评估报告附件

目 录

- (一)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三)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四)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六) 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3989940Q

名 称 深圳市申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3030号福田体育公园文化
产业总部大厦第12层

法 定 代 表 人 孙莉莉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9月18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5年09月21日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因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债权转股权事宜，我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的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除已提供的有关声明函中所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4. 本次委托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均已在提供给贵公司的评估申报表中列报，不重不漏；
5. 本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权属均属本公司所有；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7. 不干预评估工作；
8. 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方即被评估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年 月 日



3021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因拟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价值以201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对资产评估结果承诺如下：

-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二、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三、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四、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五、评估结论合理；
- 六、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17年11月24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02843P

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19号东乐大厦1008室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28日

此证仅供用于报告附件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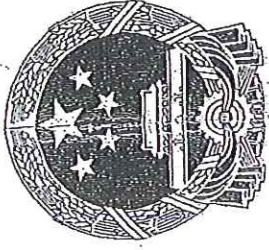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9月07日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符合《资产

经审查， 限公司
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准予从事资产评估业
务，特发此证此证仅供用于报告附件



批准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发证时间：2008年5月30日



批准文号：粤财工[2008]197号
证书编号：47020007

序列号：00010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邢贵祥

性别：男

此证仅供用于报告附件



登记编号：22000455

单位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
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1998-01-01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6年6月23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陈军

性别：男

此证仅供用于报告附件



登记编号：44100013

单位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
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0-07-23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陈军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6年6月23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拟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芜湖顺荣三
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的部分债权价值

资产评估说明

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1153 号



此为二维码防伪标志，内含
本报告估值主要信息，建议
报告使用方查证核实

国众联资产评估

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国·深圳



目 录

第一部分：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2
第二部分：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3
第三部分：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4
第四部分：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5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5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6
三、核实结论	6
第五部分：成本法评估技术说明	7
第六部分：评估结论	8
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一部分：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说明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第二部分：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资产评估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撰写并盖章，详细内容见附件 1。



第三部分：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具体评估范围为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涉及债权转股权的 5,000.00 万元往来款。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显示：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本协议约定提供给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合同签订日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应付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项共 3 亿。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为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收到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1 亿元借款其中的 5,000 万元。

委托申报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具体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无。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类型、数量无。

第四部分：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按照我公司与委



托方签定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我公司评估人员已实施了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对本次评估范围所涉及的其他应付款科目进行察看与核对，并取得了相关的记账凭证及重大合同，进行了对其他应付款的形成进行了核实与分析，以及我们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评估准备阶段

1、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即确定了有关的资产评估人员并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就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委托评估主要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计划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

2、根据委估资产的具体特点，制定评估综合计划和程序计划，确定重要的评估对象、评估程序及主要评估方法。

3、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特点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进行清查和评估。

（二）资产清查阶段

1、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填报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特点，有针对性地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和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到现场逐项进行清查和核实，以确定其客观存在；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相关资料，对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3、账面价值构成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查阅企业有关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及决算资料，了解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价值构成情况。

4、评估资料的收集

向被评估单位提交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清单，指导企业进行资料收集和准备。

5、深入了解企业的管理和经营情况，如：人力配备、管理体制和管理方针、财务计划和经营计划等；对企业以前年度的财务资料进行分析，并对经营状况及发展计划进行分析。

（三）评定估算阶段



1. 根据企业提供的负债评估申报资料，首先对财务台账和评估明细表进行互相核对使之相符。

2. 由企业财务部门的有关人员介绍各项负债的形成原因、记账原则等情况。

3. 对负债原始凭据进行核查，确保债务情况属实。

4. 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文件、凭证，无虚增虚减现象，在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四）评估汇总、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规范化要求，组织各专业组成员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技术说明。评估结果、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技术说明，按相关规范在项目负责人审核的基础上进行三级复核，即项目负责人将审核后的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技术说明和评估明细表提交项目部门负责人进行初步审核，根据初步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后再提交质量监管部审核，再根据质量监管部反馈的意见进行进一步的修订，修订后提交总经理签发。最后出具正式报告并提交委托方。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无。

三、核实结论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负债的核实，我们认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负债与账面值相符。



第五部分：成本法评估技术说明

根据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应付款清查申报明细表显示，本次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账面价值为 5,0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全称）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1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2016-6-14	1-2 年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负债评估申报资料，首先对财务台账和评估明细表进行互相核对使之相符，由企业财务部门的有关人员介绍各项负债的形成原因、记账原则等情况，对负债原始凭据进行核查，确保债务情况属实。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文件、凭证，无虚增虚减现象，在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价值为 5,000.00 万元。



第六部分：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价值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伍仟万元整。

资产评估说明附件 1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为同一家公司。

1.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3030 号福田体育公园文化产业总部大厦第 12 层

法定代表人：孙莉莉

注册资本：5868.852400 万元

经济性质：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09 月 18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053989940Q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影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会务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礼仪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影视项目的投资；文化产业项目的投资；文学剧本、音乐、歌曲、曲艺、美术、书法、篆刻的作品创作；从事影视文化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维护；多媒体设计；动漫设计；图文设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的制作、复制、发行。

2. 企业简介及历史沿革：

2012 年 9 月 18 日，深圳市中汇智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汇影视前身）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孙莉莉，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

询，股权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文化咨询；文化交流活动的策划；旅行信息咨询；大型影视文化活动的策划，电影、电视剧投资，文化产业投资。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孙莉莉	货币	102	51
2	周水江	货币	98	49
合计			200	100

2012年9月12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华侨城支行出具《银行询证函回函》，核证资本到位。2012年9月18日，《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对比结果信息单》¹对中汇智富验资账号（44201518300052520006）进行查证，证明注册资本到位，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3年1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决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变更为1000万，同意孙莉莉增资800万，其中第一期增资300万，于2013年1月28日出资到位，二期500万元于2013年7月28日前出资到位。中汇智富就上述事宜于2013年1月30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13年1月31日，深圳市监局向中汇智富核发了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汇智富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莉莉	货币	902	90.2
2	周水江	货币	98	9.8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深永鹏验字[2013]007号），截至2013年1月28日，中汇智富收到股东孙莉莉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整，全部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整，实收资本为500万元整。

2013年3月4日，中汇有限（2013年2月，中汇智富更名为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孙莉莉认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公司实行分期出资，所增加的注册资本800万元分两期出资到位。第一期由原股东孙莉莉增加出资300万元，已于2013年1月28日出资到位。第二期由原股东孙莉莉增加出资500万元，于2013年7月28日前出资到位……”，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实行认缴制。股东不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中汇有限就上述事宜于2013年3月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13年3月6日，中汇有限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汇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万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孙莉莉	货币	3902	97.50
2	周水江	货币	98	2.45
合计			4000	100.00

2013年6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决议变更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同意新股东袁明认缴出资1,000万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 元)	出资比例 (%)
1	孙莉莉	货币	3902	78.04
2	周水江	货币	98	1.96
3	袁明	货币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014年1月11日，深圳瑞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瑞信验字[2014]002号），对中汇有限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14年1月6日止，中汇有限收到股东袁明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即实收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次变更后，中汇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为 1,5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30%。

2014 年 2 月 27 日，深圳博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博众验字[2014]13 号），对中汇有限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 2014 年 2 月 26 日止，中汇有限收到股东孙莉莉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即实收注册资本 3,500 万元。本次变更后，中汇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4 年 12 月 12 日，中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水江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96 的股权转让给孙莉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4 年 12 月 17 日，周水江与孙莉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周水江将其持有的 98 万元出资额以 98 万元转让予孙莉莉。2014 年 12 月 26 日，中汇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莉莉	货币	4000	80.00
2	袁明	货币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中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孙莉莉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8.00%的股权转让给陈有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4 年 12 月 25 日，孙莉莉与陈有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孙莉莉将其持有的 400 万元出资额以 400 万元转让予陈有方。2015 年 1 月 20 日，中汇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莉莉	货币	3600	72.00
2	袁明	货币	1000	20.00
3	陈有方	货币	400	8.00
合计			5000	100.00

2015 年 1 月 14 日，中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孙莉莉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22.00%的股权转让给侯小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5 年 1 月 16

日，孙莉莉与侯小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孙莉莉向侯小强转让其持有的 1,100 万元出资额。2015 年 2 月 10 日，中汇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莉莉	货币	2500	50.00
2	袁明	货币	1000	20.00
3	陈有方	货币	400	8.00
4	侯小强	货币	1100	22.00
合计			5000	100.00

2015 年 2 月 12 日，中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袁明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20.00% 的股权转让给孙莉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5 年 2 月 27 日，袁明与孙莉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袁明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0 万元转让予孙莉莉。2015 年 3 月 6 日，中汇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莉莉	货币	3500	70.00
2	陈有方	货币	400	8.00
3	侯小强	货币	1100	22.00
合计			5000	100.00

2015 年 3 月 16 日，中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孙莉莉将其持有的 1,050 万元、650 万元、350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以 1,050 万元、650 万元、350 万元转让予董俊、王智和杨旭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5 年 3 月 26 日，孙莉莉与董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孙莉莉将其持有的 1,050 万元出资额以 1,050 万元转让予董俊。同日，孙莉莉与杨旭村、王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孙莉莉将其持有的 350 万元出资额以 350 万元转让予杨旭村，并将其持有的 650 万元出资额以 650 万元转让予王智。2015 年 3 月 26 日，中汇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莉莉	货币	1450	29.00
2	陈有方	货币	400	8.00
3	侯小强	货币	1100	22.00
4	董俊	货币	1050	21.00
5	王智	货币	650	13.00
6	杨旭村	货币	350	7.00
合计			5000	100.00

王智受让中汇影视 650 万元出资额后，因个人身体原因决定于不久后从中汇影视离职。因此，2015 年 5 月王智将其持有的 650 万元出资额以 650 万元转让予詹立雄，王智应向孙莉莉支付的 650 万元最终由詹立雄直接向孙莉莉支付。

2015 年 3 月 26 日，中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孙莉莉、陈有方、侯小强、董俊将其各自持有的 108.75 万元、30 万元、82.5 万元、78.75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戎卫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孙莉莉、陈有方、侯小强、董俊与戎卫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孙莉莉、陈有方、侯小强、董俊将其各自持有的 108.75 万元、30 万元、82.5 万元、78.75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戎卫华。2015 年 4 月 1 日，中汇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莉莉	货币	1341.25	26.82
2	陈有方	货币	370	7.40
3	侯小强	货币	1017.5	20.35
4	董俊	货币	971.25	19.43
5	王智	货币	650	13.00
6	杨旭村	货币	350	7.00
7	戎卫华	货币	300	6.00
合计			5000	100.00

孙莉莉在向陈有方、侯小强、董俊出让股权时约定，陈有方、侯小强、董

俊同意各自将 30 万元、82.50 万元、78.75 万元出资额向中汇智资本出让以用于向中汇影视创始团队其他成员和未来引入的专业人士/机构授予股权。然而，设立中汇智资本须办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手续，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为了令股权清晰，中汇影视股东孙莉莉、陈有方、侯小强、董俊将原计划直接转让予中汇智资本的合共 300 万元出资额先行转让予中汇影视员工戎卫华，以界定该部分股权的用途性质，待中汇智资本设立完成后，戎卫华再将该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中汇智资本。因此，此次转让戎卫华未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15 年 5 月 15 日，中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智将其持有的 650 万元出资额以 650 万元转让予詹立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5 年 5 月 26 日，王智与詹立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智将其持有的 650 万元出资额以 650 万元转让予詹立雄。2015 年 5 月 27 日，中汇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莉莉	货币	1341.25	26.82
2	陈有方	货币	370.00	7.40
3	侯小强	货币	1017.50	20.35
4	董俊	货币	971.25	19.43
5	詹立雄	货币	650.00	13.00
6	杨旭村	货币	350.00	7.00
7	戎卫华	货币	300.00	6.00
合计			5000	100.00

王智于 2015 年 3 月从孙莉莉处受让 650 万元出资额时，未向孙莉莉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650 万元，王智将该 650 万元出资额向詹立雄出让时，詹立雄直接向孙莉莉支付 650 万元股权转让款。

2015 年 5 月 27 日，中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戎卫华将其持有的 300 万元出资额以 300 万元转让予中汇智资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5 年 6 月 10 日，戎卫华与中汇智资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戎卫华将其持有的 300 万元出资额以 300 万元转让予中汇智资本。2015 年 6 月 12 日，中汇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

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莉莉	货币	1341.25	26.825
2	陈有方	货币	370.00	7.400
3	侯小强	货币	1017.50	20.350
4	董俊	货币	971.25	19.425
5	詹立雄	货币	650.00	13.000
6	杨旭村	货币	350.00	7.000
7	中汇智资本	货币	300.00	6.000
合计			5000	100.00

戎卫华向中汇智资本出让 300 万元出资额是基于此前孙莉莉、陈有方、侯小强和董俊之间达成的约定，即留置一部分股权供中汇智资本持有，以用于向中汇影视创始团队其他成员和未来引入的专业人士授予股权，详见以上“12、2015 年 6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因此，戎卫华将中汇智资本支付的 300 万元股权转让款返还给孙莉莉、陈有方、侯小强和董俊。

2015 年 6 月 10 日，中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汇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377.0491 万元，并增加六位股东，分别为永成投资、万盛投资、泰仁投资、华夏鼎锋 1 号、一体正润、西证创新。2015 年 6 月 12 日，永成投资及万盛投资、华夏资本（代表华夏鼎锋 1 号）、一体正润、西证创新、泰仁投资分别与孙莉莉、侯小强、董俊、詹立雄、陈有方、杨旭村、中汇智资本签署了关于上述增资的五份《关于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2015 年 6 月 29 日，中汇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莉莉	1,341.25	24.94%
2	侯小强	1,017.50	18.92%
3	董俊	971.25	18.06%

4	詹立雄	650.00	12.09%
5	陈有方	370.00	6.88%
6	杨旭村	350.00	6.51%
7	中汇智资本	300.00	5.58%
8	华夏鼎锋1号	81.97	1.52%
9	西证创新	81.97	1.52%
10	泰仁投资	81.97	1.52%
11	永成投资	73.77	1.37%
12	一体正润	40.98	0.76%
13	万盛投资	16.39	0.30%
合计		5377.05	100.00%

2015年8月25日，深圳瑞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瑞信验字[2015]004号），对中汇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予以审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汇有限收到股东永成投资及万盛投资、华夏资本、一体正润、西证创新、泰仁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77.0491万元。

2015年9月1日，中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中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2日，中汇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设立中汇影视；同日，中汇影视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774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汇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101,901,067.63元，其中53,770,491.00元折为股本53,770,491.00股，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447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汇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10,190.11万元，评估值为10,190.99万元。2015年9月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812号），验证中汇影视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为101,901,067.63元中的

53,770,491.00 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53,770,491.0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3,770,491.00 元。经审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的 48,130,576.63 元转入资本公积。2015 年 9 月 21 日，中汇影视在深圳市市监局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

2016 年 1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52 号），同意中汇影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6 年 3 月 14 日，中汇影视出具《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中汇影视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6 年 1 月 31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041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汇影视拟债转股所涉及的松禾投资持有的债权价值为 6,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22 日，中汇影视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2 月 24 日，中汇影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7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6 年 3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166 号），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中汇影视已收到松禾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918,033.00 元，以债权出资；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中汇影视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8,688,524 元，实收资本为 58,688,524 元。

2016 年 4 月 21 日，中汇影视发表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为 4,918,03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20 元，总认购金额为 6,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松禾投资，认购股份数量为 4,918,033 股，认购金额为 6,000 万元。2016 年 5 月 6 日，中汇影视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定向发行后，中汇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占比（%）
1	孙莉莉	1,341.25	22.85%
2	侯小强	1,017.50	17.34%
3	董俊	971.25	16.55%
4	詹立雄	650.00	11.08%
5	松禾投资	491.80	8.38%
6	陈有方	370.00	6.30%
7	杨旭村	350.00	5.96%
8	中汇智资本	300.00	5.11%
9	华夏鼎锋1号	81.97	1.40%
10	西证创新	81.97	1.40%
11	泰仁投资	81.97	1.40%
12	永成投资	73.77	1.26%
13	一体正润	40.98	0.70%
14	万盛投资	16.39	0.30%
合计		5,868.85	100.00%

2016年5月23日，孙莉莉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中汇影视流通股4,189,000股，占中汇影视总股本的7.14%。该4,189,000股由松禾投资出让。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汇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占比（%）
1	孙莉莉	1,760.15	29.99%
2	侯小强	1,017.50	17.34%
3	董俊	971.25	16.55%
4	詹立雄	650.00	11.08%

5	陈有方	370.00	6.30%
6	杨旭村	350.00	5.96%
7	中汇智资本	300.00	5.11%
8	华夏鼎锋 1 号	81.97	1.40%
9	西证创新	81.97	1.40%
10	泰仁投资	81.97	1.40%
11	永成投资	73.77	1.26%
12	松禾投资	72.90	1.24%
13	一体正润	40.98	0.70%
14	万盛投资	16.39	0.28%
合计		5,868.85	100.00%

2017 年 1 月，公司股东海内泰仁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公司 81.97 万股股份转让给博鼎华象。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汇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占比（%）
1	孙莉莉	1,760.15	29.99%
2	侯小强	1,017.50	17.34%
3	董俊	971.25	16.55%
4	詹立雄	650.00	11.08%
5	陈有方	370.00	6.30%
6	杨旭村	350.00	5.96%
7	中汇智资本	300.00	5.11%
8	华夏鼎锋 1 号	81.97	1.40%
9	西证创新	81.97	1.40%

10	博鼎华象	81.97	1.40%
11	永成投资	73.77	1.26%
12	松禾投资	72.90	1.24%
13	一体正润	40.98	0.70%
14	万盛投资	16.39	0.28%
合计		5,868.85	100.00%

3.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占比（%）
1	孙莉莉	1,760.1500	29.991383%
2	侯小强	1,017.5000	17.337291%
3	董俊	971.2500	16.549232%
4	詹立雄	650.0000	11.075419%
5	陈有方	370.0000	6.304469%
6	杨旭村	350.0000	5.963687%
7	深圳市中汇智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5.111732%
8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1.9672	1.396648%
9	深圳市博鼎华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9672	1.396648%
10	华夏资本-平安银行-华夏资本-鼎锋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1.9672	1.396648%
11	扬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7705	1.256983%
12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9033	1.242207%
13	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9836	0.698324%

14	上海万盛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6.3934	0.279329%
合计		5,868.8524	100.000000%

二、关于评估目的的说明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债权转股权，本次评估系为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三、关于评估对象与范围的说明

本次评估对象为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

具体评估范围为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涉及债权转股权的 5,000.00 万元往来款。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显示：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本协议约定提供给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合同签订日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应付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项共 3 亿。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为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收到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1 亿元借款其中的 5,000 万元。

委托申报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不重不漏。

具体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系由委托方确定，确定的理由是评估基准日有利于评估目的实现。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1.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除下列因素外）不存在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2.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除已向评估机构声明的事项外没有其他抵押、担保事项。

六、负债清查情况的说明

针对此次评估工作，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由各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参加协调，于2017年10月31日成立了以被评估单位总经理为清查主要负责人，各部门、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清查小组，对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了帐实清理盘点工作，主要包括：

负债：对科目余额的形成原因、金额准确性进行了核实。经清查，各项负债发生合理，计提准确。

七、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

1.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3. 有关会计原始凭证资料；
4. 重大合同、协议等；
5. 其他与评估资产相关的资料。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签章页】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债权转股权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

表5-10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评估单位：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2016年6月	5,000.00	5,000.00	其他应付款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5,000.00	5,00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周娇
填表日期：2017年11月22日

评估人员：林嘉涵